2026年西安市阎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814.1B1）

甲　方：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乙　方：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2026年9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阎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CS-0814.1B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2026年西安市阎良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根据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和市残联《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民发〔2025〕120号）和《关于印发<西安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综合评估指标>的通知》（市民发〔2026〕47号）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阎良区辖区内300名以上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档，为60%以上建档患者提供康复服务。

第二条　服务对象

（一）项目服务对象为阎良区户籍、在阎良区辖区内有固定居住场所，病情稳定且无肇事肇祸倾向，经精神卫生专业医疗机构出院评估可进行社区康复且有康复意愿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上述接受服务的服务对象，不得与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政府资金资助开展的与本项目服务性质或内容类似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重复。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服务期内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建档人数300 人以上。在详细了解患者精神和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结构、成长过程等情况的基础上，对患者进行规范登记建档，填写《基本情况登记表》并签订服务合同。收集患者资料并填写《心理社会功能评估表》、《精神状况综合评估表》 。

（二）提供康复服务。为60%以上的登记建档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定期开展过程评估。常态化参与的患者数占参与社区康复总患者数的比例不低于20%。康复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可采取入户服务、集中训练、讲座授课、小组活动、一对一指导、场景模拟、交流互助等方式进行；训练前需对患者进行专业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服务，同时进行环境安全评估，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具体指标见下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	参考时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基础服务	对意愿患者进行“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对服务患者每季度开展“过程评估”。	登记建档及基线评估≥300人次；过程评估≥540人次	1.5小时/次
2	康复训练	对患者开展服药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同伴支持、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等。	服药训练、躯体训练、生活及社交技能训练、同伴支持≥4320人次；职业康复训练≥60人次；心理治疗≥360人次。	训练活动1小时/次；职业康复6小时/次；心理治疗1小时/次。
3	培训授课	对患者开展药物知识培训、社交理论培训、工作基本技能培训；对患者家属开展预防复发培训、指导用药培训、家庭支持等。	培训场次≥24次；每场培训人数≥20人。	2小时/场次
4	入户服务	入户为患者开展家庭指导训练、政策链接，深入掌握患者家庭情况，开展情感链接、困难帮扶。	入户≥540人次	2小时/户/次

（三）培训与宣传。组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员培训至少 2 次，直接服务人员每人接受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不低于 10 小时，从业人员岗前培训人均不低于 24 小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社区居民接纳精神障碍患者，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良好的社区融入环境。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场地设置：设置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按照民政部、国家卫健委、中国残联印发的《精神障碍社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康复服务规范》（民发〔2020〕147号）规定，服务场地内应设置必要康复活动、阅览学习、心理咨询、户外休闲、日间照料等功能区域，并配备必要的康复活动所需设施。

（二）服务记录：通过信息化手段记录提供服务情况，包括服务记录，评估情况等。

（三）转介机制：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转介机制。

（四）服务效果：60%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精神状况得到改善，社会功能得到提升；接受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不低于5%。

（五）档案管理：乙方应当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保管制度，有独立的档案存放场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评估相关的服务及财务资料应当妥善保管，保管期自合同期满之日起五年以上，以配合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拨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444，320.00元。

服务费用为总价包干形式，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的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含税、服务费、评估费、工作(管理)人员经费、交通费、培训费、保险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合同签订后满6个月，乙方完成合同量化指标的50%，经中期评估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量化指标且服务期满，经末期评估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总价的20%。

4.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项目通过市、区民政局或第三方机构的评估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三）结算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阎良支行

银行账号：881011600000004463

乙方确保上述收款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即视为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甲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2.甲方可视情况为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服务必要的便利条件。

3.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并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出合理性建议。

4.甲方在项目实施监督和评估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执行，或经甲方核实确为有效投诉、或服务对象不满意所提供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两次评估验收，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第一次评估验收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评估验收在服务期满一年后的 15 个工作日进行。评估验收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本合同服务期满或本合同终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移交服务期间所形成的全部文件资料，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落实执行相关服务。

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督导、评估及技术指导等。

3. 乙方应就甲方的合理建议调整项目的实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乙方应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项目服务。就项目服务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5. 乙方应严格按照保密法落实信息数据的保密工作，确保精神障碍患者信息数据安全。所有工作人员严格签订保密工作承诺书，切实保护精神障碍患者个人隐私，杜绝精神障碍患者个人信息泄露。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 项目中期和末期，乙方应全力配合进行项目整体评估验收，并根据评估验收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相关验收资料。

第八条　验收

（一）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项目验收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当恪守本合同约定，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可将乙方违约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经双方或者第三方评估认定乙方承担主要责任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扣减对应服务费用，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在服务过程中造成服务对象摔伤、走失、伤人、自伤等人身损害；

2.因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履职行为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但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保密等持续性义务继续有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服务期满经评估合格，甲乙双方协商并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按本合同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附件

（一）项目采购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响应文件

（四）成交通知书

（五）其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民政局　　乙方：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阎良区文化西路1号　　地址：阎良区前进西路

联系电话：029-86875109　　联系电话：029-86200925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